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7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